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 **延遲寄發 有關租賃的 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之該租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形式批准該交易，通函必須於刊發該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誠如董事確認，本公司正面對實際困難，未能從銀行獲取有關海外附屬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之未償還結餘之確認函，尤其該等位於孟加拉的附屬公司，而此乃由於當地全國遍佈政治騷亂及示威，當地銀行於早前暫時強制關閉。儘管孟加拉當地銀行的服務已逐漸恢復，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或落實(其中包括)財務資料，例如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債務聲明及將載於該通函內之本集團其他若干資料。於2024年8月9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該豁免」)以延遲寄發該通函之時間。

於2024年8月13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惟本公司須於2024年9月24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予股東，並以公告形式披露該豁免之詳情及原因。該豁免僅適用於該情形，倘本公司發生情況變化，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香港，2024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陸美恩女士。